**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

**申请填报指南**

**目录**

[一、概述 2](#_Toc105669943)

[二、申请基本资质 4](#_Toc105669944)

[三、申办流程 5](#_Toc105669945)

[四、申报材料列表 6](#_Toc105669946)

[五、申报表填写指南 9](#_Toc105669947)

[六、常见问题 14](#_Toc105669948)

[七、联系我们 17](#_Toc105669949)

# 一、概述

为进一步培育打造产业集聚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业外贸骨干力量，推进农业自主品牌建设，促进优质品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农业部国际贸易促进中心委托中国贸促总会对国贸基地开展出口商品品牌认定。

出口商品品牌认定将从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认证、市场认可、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经营、信用体系、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品牌建设和经营情况进行全方位“把脉”，为申请企业出具农产品出口品牌评价报告，为达标企业出具《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同时，借助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驻华使馆等渠道，对外宣介获证农产品企业及产品，通过标准化评价助力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品牌认同。



（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示例）

# 二、申请基本资质

1.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

2.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连续1年以上有出口业绩；

3.经营状况良好，净资产为正；

4.所出口商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5.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办流程

自评

得分≥60分

申请

否

否

是

是

材料真实/齐全

评价得分≥60分

改进期

≥3个月

出具证明书

组织评价

受理

后续服务

# 四、申报材料列表

**（一）材料清单**

1.《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3.所申请品牌商标的所有权证明材料；

4.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章）

5.拥有专利或版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作品登记证和著作权证）的证明材料；

6.获得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技术中心证明材料；

7.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证明材料；

8.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行业质量安全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

9.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收购品牌、境外授权专利相关材料；

10.设立海外营销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进行境外宣传的证明材料（提供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

11.各类信用等级认定证明材料；

12.获得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13.其他。

**注：**

1.《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为原件加盖公章，其余材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含有效期的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

3. 荣誉类证明材料，需由市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见社会评价标准细则），且在颁发之日起 3 年内。协会、博览会等类似机构颁发的奖项不计分。

4.《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的电子版（pdf、jpg版）和word版均需要提交至邮箱。

**（二）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1）电子版材料：pdf、jpg、word格式均可。需按照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认证、市场认可、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经营、信用体系、社会评价和部门处罚等方面建立相应文件夹，将对应材料扫描后以材料名称重命名放入相应文件夹建立电子档材料，打包发送至统一邮箱ckpp@ccpit.org并抄送gjsmyc@163.com。

（2）纸质版材料：需按以上分类整理成册，EMS或顺丰寄送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院，王冲亚收，18515876369。

**注：**

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请材料。审核以鲜章纸质版为准，电子版作为补充，两份材料内容需要保持一致。

# 五、申报表填写指南

**出口商品品牌****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条**  **件** | **企业名称** | | （中文） | |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须完整准确填报） | | | | |
| （英文） | | | （需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一致，须完整准确填报） | | | | |
| **注册地址** | | （中文） | | | （需与营业执照一致，须完整准确填报） | | | | |
| （英文） | | | （需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一致，须完整准确填报） | | | | |
| **申报品牌名称** | | （中文） | | | （需填写申报的出口品牌中文名称，须完整填报，如无，可填英文） | | | | |
| （英文） | | | （需填写申报的出口品牌英文名称，须完整填报） | | | | |
| **主要出口商品** | | （中文） | | | （不可超过品牌对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 | | | | |
| （英文） | | | （不可超过品牌对应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项目） | | | | |
| **申报商品类别** | | 纺织服装□ 机械电子□ 轻工工艺□ 建材冶金□  化工医药□ 农副产品□ 综 合 类□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海关编码（10位,如有多个请填全）**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传真** | |  |
| **企业网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申请商标首次**  **注册地** | | （填写申报品牌对应商标  第一次提出注册申请的  国家/地区） | | | | | **境内注册**  **商标名称** | | （由申请企业自行拟定） |
| **企业连续3年**  **盈利情况** | |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 | |
| **企业类型** | | 流通企业□ 生产企业□ 其他□ | | | | | | | |
| **企业所有制性质** |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 | | | | | | |
| **详细股权结构** | | （请出具控股证明材料） | | | | | | | |
| **商标图形标识：**  **（商标LOGO标志要求是最新注册的，jpg格式，**  **像素必须高于150Ｋ）** | | | |  | | | | | |
| **评价指标（括号内为该项目最高得分）** | | | | | | | **具体情况** | | **自评得分** | |
| **研发创新能力**  **（25分）** | | 专利 | | | |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1.发明专利 每项1分  2.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作品登记证、著作权证 每项0.5分） | |
| 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高新技术产品 | | | | | （填写类型和数量） | | （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5分、区级3分，企业按照所取得奖项以及所有产品进行填报） | |
| 高新技术企业 | | | | | （填写是或否） | | （1.高新技术企业 10分  2.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 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5分 ） | |
| 标准制订 | | | | | （填写类型及数量） | | （负责起草的每项标准 5 分，参与修订的每项标准 3 分） | |
| **国际认证**  **（1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每项认证6分）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每项认证6分）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 | | |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每项认证6分） | |
| 行业质量安全或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填写通过认证的名称） | | （每项认证6分） | |
| **市场认可**  **（30分）** | | 自营出口额 | | | | | （填写数值，需列明货币单位，若无列明都按人民币计算） | | （自营出口额达到300万美元，得6分；  自营出口额达到500万美元，得10分；  每增加100万美元，加1 分，累计不超过25分） | |
| 销售额 | | | | | （填写数值，需列明货币单位，若无列明都按人民币计算） | | （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得 1 分，每增加 2000万元人民币加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
| 上年度出口增幅 | | | | | （填写数值） | | （增幅超过全市平均增幅，得2分，每增加2个百分点，得1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 |
| **知识产权保护（15分）** | | | | | | | （填写数量及注册地） | | * 境外注册商标（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或境外商标注册受理凭证）  1. 一个注册国家（地区）2分 2. 同一国家（地区）不同类别商标 2分 3. 欧盟及马德里多国商标注册 10分  * 境外收购品牌（收购合同、商标注册证书）   收购境外商标1个5分   * 境外授权专利   PCT专利5分，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 3分，其他国家2分 | |
| **全球化经营（15分）** | | | | | | | （填写设立地、媒体名称） | | * 设立境外机构  1. 海外营销机构、海外展示中心、公共海外仓、分拨中心及售后服务站1 个5分 2. 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生产基地1个8分  * 境外宣传   通过电视、报刊、杂志大众媒体传播、户外广告、网络传播、赞助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其中任何一种媒介宣传得1分 | |
| **信用体系（10分）** | | | | | | | （填写具体名称和等级） | | * 海关信用等级   高级认证企业 10 分、一般认证企业 5 分   * 纳税信用等级   A级10分、B级5分   * 检验检疫信用等级   免验10分、一类8分、二类5分   * 工商信用等级   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A级5分 | |
| **社会评价（10分）** | | | | | | | （填写具体名称） | | * 获得区级以上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   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市级 5 分  （国家级颁发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农业部；省级颁发机构：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商务厅；市级颁发机构：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局、市商务委等机构。）  注：农副产品类企业荣誉上靠一级评分 | |
| **部门处罚（此项为负分项，最高10分）** | | | | | | | （填写具体处罚单位名称） | | 受到海关、商检、税务、市场监督、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处罚。根据各部门规定酌情扣分，各部门合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 | |
| **总分** | | | | | | | | |  | |
| **目前企业已开拓的海外市场** | | | | □西欧□中、东欧 □北美洲 □拉丁美洲 □中亚□东亚  □东南亚 □南亚 □中东 □非洲 □大洋洲 | | | | | | |
| **企业未来有意开拓的海外市场** | | | | □西欧□中、东欧 □北美洲 □拉丁美洲 □中亚□东亚  □东南亚 □南亚 □中东 □非洲 □大洋洲 | | | | | |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 | |

# 六、常见问题

**(一)关于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需要一式几份？**

答：纸质版材料1份，电子版材料1份，保证两份材料内容一致。

**2.电子版材料如何提交？**

答:（1）申请表提交**word**版,电子版材料 pdf、jpg、word均可。

（2）按照研发创新能力、国际认证、市场认可、知识产权保护、全球化经营、信用体系、社会评价和部门处罚等方面建立相应单独文件夹，例如每个专利都放一张图片或一个pdf，将对应材料扫描后以材料名称重命名放入相应文件夹建立电子档材料。

（3）电子版材料请打包发送至统一邮箱ckpp@ccpit.org并抄送gjsmyc@163.com。

**3.纸质版材料需要盖章吗？**

答: 需要。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财务报表等法律性材料需加盖公章鲜章。其他文件加盖骑缝章。

**4.企业证书、材料较多怎么办？**

答：建议在准备材料时参照表格填写指南标注的“自评得分”标准展开自评工作，评分存在上限，企业可选取重点材料进行准备，自评分数达标即可，无需提供全部的材料。如果在某一块的材料比较多，比如参与制定标准的证明材料，一份标准可能长达几十页，可以只上传封面，起草单位页及关键页。

**（二）关于申报的品牌。**

**5.一家企业可以申请多个商标吗？**

答：原则上一家企业选择一个主营出口商标作为申请,一个商标对应一份申请，每个申请表只能放一个商标，请各省厅协调企业把控申请数量。

同一家公司申请两个品牌（品牌都属于这家公司）时，申报表需分别填写，证明材料可以共用，最终出具两份报告，合格企业对应两份证书。

**6.境外商标和境内商标都可以申请吗?**

答:国内注册商标和国外注册商标均予以认定，用于出口的商标即可。需要注意根据评价量化标准，评价看重商标的出口使用情况，体现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15分和全球化经营15分两项。

**7.商标非我公司直接注册的商标，我公司用于产品出口可以申请吗?**

答：商标以总公司名义申请，实为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注册的，提供关联公司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关系证明，反之亦可。

商标为境外公司海外注册的，提供公司并购、收购证明。

**8.一个品牌能否对应多个图形标识吗？**

答：申报一个品牌只能对应一个图形标识。商标标识为纯图片的，品牌名称写为企业名称。

**（三）关于证明材料。**

**9.证明材料是否可以不提交？**

答：不可以。企业所有列出的具体信息，均需附上清晰、有效的证明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需保持一致，无证明材料不计分。

**10.自营出口额是根据什么佐证材料确定的？**

答: 审计报告或企业自证形式均可接受。审计报告中没有相关明细的，企业可自证，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协助，如企业出口退税信息、报关单数据信息等。证明材料中的财务报表不接受公司自出的报表，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章。

**11.企业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级结果未出，应该如何出具信用等级材料进行佐证？**

答:近一年内未受到海关、商检、税务、市场监督、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等处罚的企业，可以接受上上年度信用等级评级，即2年及以内评级都可用于评定。

**12.证书已过有效期是否能算作加分项？如果证书没有有效期如何计算？**

答：只有授牌或证书出具日期，没有注明有效期的荣誉证书，接受3年及以内的评定结果。证书明确注明了有效期，有效期外的证书不计入分数。

# 七、联系我们

附 洋 010-82217173（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

刘淑慧 010-59194565（农业农村部贸促中心）

胡惠芳 010-59192087（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